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519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。(1070151910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」第二點第二款特殊案件之審核原則，自107年8月2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7870號函辦理。(檢附行政院原函一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8/08

